

審定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實	<p>一、案件緣由及健保署 114 年 8 月 22 日健保○字 0000000000 號函要旨 (受文者：○○○○，為申請人之投保單位)</p> <p>(一) 緣健保署查核發現申請人之父○○○自 114 年 1 月 10 日轉出後未投保，前經健保署以 114 年 4 月 23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○○○以適法身分辦理投保未果，乃以 114 年 7 月 17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投保單位○○○○，略以○○○○之被保險人○○○即申請人之父○○○自 114 年 1 月 10 日轉出後迄未投保，為維護其健保就醫權益，該署依法核定○○○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投保等語。</p> <p>(二) 申請人之投保單位○○○○於 114 年 8 月 4 日檢附○○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[失蹤(被查尋)人○○○，發生時間 111 年 1 月 28 日]，申報申請人眷屬○○○追溯自 114 年 1 月 10 日退保(退保原因「失蹤」)。</p> <p>(三) 案經健保署以系爭 114 年 8 月 22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○○○○，略以：</p> <p>1.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3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非屬本保險保險對象；已參加者，應予退保： 一、失蹤滿 6 個月者。本法第 13 條所稱失蹤，指經警察機關或移民主管機關受理登記為失蹤、行方不明或查尋之人口。</p> <p>2. 經該署函詢○○縣警察局○○分局，該分局以 114 年 8 月 8 日○○○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該署，○○○業於 111 年 6 月 6 日經由○○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尋獲，現非為失蹤人口，爰申報申請人眷屬○○○114 年 1 月 10 日退保一案，該署不予受理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不服，檢附前開健保署 114 年 8 月 22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影本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
理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、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2 條前段及第 13 條第 1 款。</p> <p>(二)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1 項。</p> <p>二、本件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、全戶戶籍資料、〈網路申報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、保險對象投保歷史、保險對象投保異動清冊、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、○○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○</p>

○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○○縣警察局○○分局 114 年 8 月 8 日○○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(附件：失蹤人口系統-資料報表)等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，認為申請人之父○○○係中華民國國籍，在臺設有戶籍，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，其原依附申請人投保於○○○○，114 年 1 月 10 日隨同申請人轉出後，未接續加保，經健保署輔導加保未果，乃逕辦○○○自 114 年 1 月 10 日起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投保於○○○○，申請人之投保單位雖以○○○失蹤為由，申報○○○自 114 年 1 月 10 日退保，惟經健保署向警察機關(○○縣警察局○○分局)查證結果，○○○並非失蹤人口，乃以系爭 114 年 8 月 22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投保單位不受理申報○○○退保，經核尚無不合。

三、申請人檢附○○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(受理時間：114 年 8 月 30 日)影本，主張其父親已經失蹤好多年，行方不明，無法連絡，經家人找尋不到，無法連繫，多次報案失蹤人口找尋，為失蹤人口，其申報退保，應予退保。其父親有店面房租收入、有做房屋土地仲介(自由業)及領有國民年金，有固定收入云云，惟業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如下，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：

(一) 申請人所屬投保單位前檢附○○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(受理日期 111 年 6 月 5 日)，申報申請人眷屬○○○追溯 114 年 1 月 10 日退保，惟○○縣警察局○○分局 114 年 8 月 8 日○○○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該署，○○○業於 111 年 6 月 6 日經由○○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尋獲，現非為失蹤人口。

(二) 至申請人申請爭議審議檢附○○市政府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 114 年 8 月 30 日受理報案人曾○○○發生時間 111 年 6 月 7 日，受(處)理失蹤案件證明單新事證，惟○○縣警察局○○分局 114 年 8 月 8 日業函復該署○○○非失蹤人口，且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3 條規定，失蹤滿 6 個月者應予退保。爰○○○被通報受理失蹤未滿 6 個月，申請人再檢附前開派出所 114 年 8 月 30 日受理○○○失蹤通報證明單，主張○○○應予退保，實不足採。

四、綜上，健保署不予受理申請人之眷屬○○○自 114 年 1 月 10 日起退保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2 目

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二、眷屬：(二) 被保險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，且無職業者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

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，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：  
一、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2 條前段

「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，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。」

四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3 條第 1 款

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非屬本保險保險對象；已參加者，應予退保：一、失蹤滿六個月者。」

五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1 項

「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失蹤，指經警察機關或移民主管機關受理登記為失蹤、行方不明或查尋之人口。」